证券代码: 300314 证券简称: 戴维医疗 公告编号: 2020-025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 施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4 月0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文件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且与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应当在公司定义 《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第二十八条 公司章程》 第二十八条 公司章程》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 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 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 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 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 束当日下午3:00。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 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 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 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 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 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 限不少于二十年。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三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 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 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 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 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 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 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三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 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证 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 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 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 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

权等股东权利。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 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 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在公司除现场会议形式,还提供了网络或其他会议形式的情况下,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在公司除现场会议形式,还提供了网络或其他会议形式的情况下,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实施细则

第一条为规范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客行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络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费票业务,维护全体股东的各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宋圳证券交易的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生产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规东大会网络投票,规东大会网络投票,提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 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将尽 可能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 投票服务, 方便股东行使表决 权。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 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 东单独表决通过的,或根据《公 司章程》规定需要进行网络投 票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 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 络投票服务。对于监事会或股 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且公 司董事会不予配合的情形,股 东大会召集人可比照本制度的 规定办理网络投票的相关事 官.。

第五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戴维 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网络 投票业务,维护全体股东的合 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尔圳证券交易所上 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 细则(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 载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五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

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以上方式重复参加投票的,以现场表决结果为准。

第七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和累积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 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 在网络投票首日的三个交易日 之前(不含当日)与信息公司 签订协议,并提供股权登记日 登记在册的电子数据,包括股 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等内容的全部股东资 料。

第十二条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第十三条 股东通过互联 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 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 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 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服务密码"。

第十七条 对于采用累积 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 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 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 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 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 权。

第十九条 公司同时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 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以上方式重复参加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 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和累 积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 投票时间、投票提案、提案类 型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 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与信息公司签订协议;公司应当在 恩公司签订协议;公司应当在 网络投票开始日的二个交易日 之前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的电子数据,包括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股份类别、股份数 量等内容的全部股东资料。

第十二条 互联网投票系 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 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 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十三条 股东通过互联 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

(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第十七条 对于采用累积 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 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 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 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 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 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 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第十九条 公司同时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 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两种方式的投票予以合并计算。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公司可在现场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取得网络表决结果。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 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 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 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 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 应当保证自身并要求公司主要 股东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网 络服务方对投票表决情况承担 保密义务。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可于 次一交易日在证券营业部查询 其使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的结果。对于总议案的表决意 见,在投票结果的统计、查询 和回报的处理上,分拆为对各 项议案的投票,在查询投票结 果回报时,显示为对各项议案 的表决结果。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应当保证自身并要求公司主要股东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网络服务方对投票表决情况承担保密义务。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可于次一交易日在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查询其使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结果。对于总议案的表决意见,在投票结果的统计、查询和回报的处理上,分拆为对各项议案的投票,在查询投票结果回报时,显示为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特此公告。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10日

